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教材

POLICE

# 经济犯罪侦查

(初级)

广东省公安厅政治部 编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CHCPSU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教材

# 经济犯罪侦查

## (初级)

广东省公安厅政治部 编

总主编 陈光河  
副主编 陈沂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犯罪侦查：初级/广东省公安厅政治部编. —北京：中国  
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3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教材

ISBN 7-81087-686-4

I. 经... II. 广... III. 经济犯罪—刑事侦查—中国—  
教材 IV. D924.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9752 号

## 经济犯罪侦查 (初级)

JINGJI FANZUI ZHENCHA (CHUJI)

广东省公安厅政治部 编

---

出版发行：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

版 次：2004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04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11.75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292 千字

---

ISBN 7-81087-686-4/D · 514

定 价：22.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教材

## 编 委 会

主任	白先河			
副主任	李健和	陈沂雄	葛余敏	
委员	朱正录	温奕生	丁立民	王太元
	王宏君	尹伟	冯锁柱	毕惜茜
	李培芬	汪勇	张振声	陈刚
	罗亚平	高文英	戴蓬	魏永忠
总主编	白先河			
副总主编	陈沂雄	葛余敏		
参编人员	李卒	王平恒	袁寿康	
	韩晓光	金潜星	赵尔刚	

公安部教材项目(CIP) 教材

经济犯罪侦查

(初级)

主编 戴蓬

副主编 肖琼 邓宇琼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邓宇琼 肖琼 戴蓬

## 序 言

为全面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一届公安部党委根据当前公安机关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在总结历史经验和分析公安队伍现状的基础上，高屋建瓴地提出了“从严治警、执法为民”这一加强公安队伍建设的总方针。加强民警的教育训练，既是“从严治警”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实现“执法为民”的重要保障，更是公安机关加强自身建设、承担好“巩固共产党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三大政治和社会责任的必然要求。当前，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加快走向文明法治的时代步伐，人民群众对一支威武文明的现代化警队的殷切期望，都要求我们把民警训练工作作为加强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一项战略性任务，摆上重要日程。

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整个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社会治安的形势和公安机关承担的任务，也随之发展变化。随着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政治和治安稳定的任务越来越繁重。进入 21 世纪，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走向工业化、城市化的进程中，各

种负面因素将集中反映到治安问题上来，违法犯罪趋向动态化、组织化、职业化和智能化，治安行政管理、交通管理、出入境管理、消防管理等各项管理工作的压力将进一步加剧。在严峻的治安形势和日益艰巨繁重的公安保卫任务面前，建设一支训练有素、装备精良、能够应对复杂的社会治安形势、确保一方平安的高素质警队，是我们在打击违法犯罪的斗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的根本保证，也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

党的十六大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时代的进步，人民群众的民主法制观念、特别是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大为增强，社会监督特别是舆论监督的力度也在加大。执法机关能不能依法办事、公正执法，备受社会关注。最近刚刚胜利闭幕的十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确立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增加了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以及尊重和保障人权等内容。面对这汹涌澎湃的历史潮流，作为行使广泛执法权力的公安机关，只有通过有效的教育训练，全面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才能响应依法治国、建设政治文明和保障人权的时代呼声，并为之做出应有的贡献。改革民警训练工作，提高公安队伍的素质，是民主法治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

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公安队伍素质的现状与其所面临的形势、承担的任务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改革开放以来，公安队伍不断扩充，民警数量增长很快。但由于缺乏严格有效的教育训练，队伍的整体素质跟不上，严重影响和制约了公安机关职能作用的充分发挥。我们要更好地打击违法犯罪、改进治安管理和服务群众的各项工作，关键取决于人的因素，取决于民警的素质。警力的增长毕竟是有限的，只有大力加强训练，实现警力的“无增长改善”，才是根本出路。社会治安形势的严峻复杂，现实斗争中的经验教训，队伍整体素质的现状，都迫切要求我们通过教育培训这个载体，向素质要警力、向素质要战斗力。

当前，加强和改进民警训练工作面临着很好的机遇。公安部党委对民警训练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第二十次全国公安会议和《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的决定》明确提出要“构建公安特色教育训练体系，进一步加大训练力度”，全面实施民警上岗和首任必训、职务和警衔晋升必训、基层和一线民警每年的实战必训制度。为此，广东省公安机关依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的精神，制定了《广东省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实施办法》，总结推广全省公安机关执法大轮训的经验做法，从2004年起对民警训练工作从模式、机制到内容、方式、方法进行全面改革，努力建立

一套科学、合理、规范、实用的民警训练机制。编写出版这套《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教材》，就是民警训练工作改革的重要配套措施之一。它力图克服过去训练工作中存在的教学内容陈旧、空洞，理论与实践脱节等弊病，充分体现职业训练区别于学历教育的特点，着眼于服务实战、学以致用，使民警真正学有所获。同时，它还在编写体例上体现了循序渐进、深入浅出的思路，从基础知识的传授到运用能力的培养，着眼于解决不同衔级、职务和年龄层次的民警在实际工作中感到棘手的难点，因人施教，层次分明，努力使学习、训练的效果转化为看得见、摸得着的战斗力。

胡锦涛总书记深刻指出：“在全部公安工作中，队伍建设是根本，也是保证。”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战斗力，始终是队伍建设的出发点和归宿，也是民警训练工作的总目标。希望这套新教材的出版，能够推动民警训练工作的蓬勃开展，为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现代化警队做出贡献。

广东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厅厅长

闵嗣范

2004年3月18日

# 目 录

<b>第一章 经济犯罪案件证据特点与调查取证方略</b>	1
第一节 经济犯罪案件证据的特点	1
第二节 经济犯罪案件调查取证方略	3
<b>第二章 追缴赃款赃物中的法律问题</b>	9
第一节 赃款赃物的追缴与善意取得制度	9
第二节 赃物的估价鉴定和数额计算	11
第三节 赃款赃物的处理	17
<b>第三章 经济犯罪嫌疑人的缉捕策略</b>	21
第一节 经济犯罪嫌疑人缉捕途径	21
第二节 追捕经济犯罪嫌疑人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28
<b>第四章 经济犯罪案件的初查</b>	30
第一节 初查概述	30
第二节 初查的方法	33
<b>第五章 经济犯罪嫌疑人的讯问</b>	41
第一节 经济犯罪嫌疑人的特点与拒供心态	41
第二节 经济犯罪嫌疑人的初次讯问	44
第三节 经济犯罪嫌疑人讯问僵局的突破	47

<b>第六章 违反公司法犯罪案件的认定与侦查</b> .....	51
第一节 虚报注册资本案件的认定与侦查 .....	51
第二节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案件的认定与侦查 .....	56
第三节 职务侵占、挪用资金案件的认定与侦查 .....	63
<b>第七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案件的认定与侦查</b> .....	86
第一节 假币犯罪案件的认定与侦查 .....	86
第二节 存贷款犯罪案件的认定与侦查 .....	106
第三节 外汇犯罪案件的认定与侦查 .....	129
第四节 洗钱犯罪案件的认定与侦查 .....	145
<b>第八章 金融诈骗犯罪案件的认定与侦查</b> .....	161
第一节 集资诈骗案件的认定与侦查 .....	161
第二节 贷款诈骗案件的认定与侦查 .....	174
第三节 票据诈骗案件的认定与侦查 .....	191
第四节 信用证诈骗案件的认定与侦查 .....	204
第五节 信用卡诈骗案件的认定与侦查 .....	217
第六节 保险诈骗案件的认定与侦查 .....	244
<b>第九章 涉税犯罪案件的认定与侦查</b> .....	258
第一节 偷税案件的认定与侦查 .....	258
第二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的认定与侦查 .....	281
<b>第十章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认定和侦查</b> .....	303
第一节 商标犯罪案件的认定与侦查 .....	303
第二节 假冒专利案件的认定与侦查 .....	315
第三节 侵犯商业秘密案件的认定与侦查 .....	322

第十一章 破坏市场秩序犯罪案件的认定与侦查	334
第一节 合同诈骗案件的认定与侦查	334
第二节 非法经营案件的认定与侦查	349

## 第二章 经济犯罪案件证据的特点

——笔者对办理金融诈骗犯罪案件证据的特点进行研究，认为该类案件的证据具有明显的职业性、特殊性和差异性。笔者认为，上述特点不仅为金融诈骗案件证据具有，也是经济犯罪案件证据的共同特点。

### 一、职业性

经济犯罪是发生在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的犯罪，与经济犯罪有密切联系，经济犯罪也是一种经济活动，只不过是非按期、非理性的经济活动。经济犯罪各具有的一个特点，经济犯罪也必具有的，就是经济犯罪的一个重要特点是职业性，即按照一定的流程、通过一定的事实、手段、依次将经济犯罪所要实施的每一个环节都必须的一起结合起来，建立一个完整的系统：掌握了哪些经济信息，通过哪些途径和手段取得信息，这是计划；通过什么手段、用什么方法、在什么时候、以什么方式、通过什么途径实施经济犯罪行为，扩大损害，这是组织指挥者在操作中和实施阶段，即物业管理的计划阶段，经济犯罪的实施阶段，追究经济犯罪的实施阶段。

经济犯罪的另一个特点，就是经济犯罪的许多行为，都是经济犯罪的直接参与者，即经济犯罪的主体，是犯罪的直接

# 第一章 经济犯罪案件证据特点与 调查取证方略

## 第一节 经济犯罪案件证据的特点

曾有学者就金融诈骗犯罪案件证据的特点进行研究，认为该类案件的证据具有明显的序列性、对偶性和差异性。<sup>①</sup> 笔者认为，上述特点不仅为金融诈骗案件证据所具有，也是经济犯罪案件证据的共同特点。

### 一、序列性

经济犯罪是发生在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的犯罪，与经济业务有着紧密的联系，经济犯罪也是一种经济业务活动，只不过是非法的。所以，合法经济业务具有的一些特点，经济犯罪也会具有。经济业务活动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序列性，即按照一定的流程，经过若干环节、阶段，依次衔接、循序渐进地进行。每个环节都要遵循一定的程序，履行一定的手续，并留下相应的业务记录。而且这些环节和阶段环环紧扣，相互牵制，彼此印证。经济犯罪尽管是非法的经济行为，但大都不会超越这些环节和阶段。因此，经济业务的序列性特点，经济犯罪也会具有。在实施犯罪

<sup>①</sup> 樊崇义：《简论金融诈骗犯罪证据及侦查纲要》，载《98北京预防和控制金融欺诈国际研讨会论文》，国家检察官学院1998年编，第93页。

过程中，必然会留下序列性的痕迹和反映，从而使证据表现出序列性特点。

## 二、对偶性

经济犯罪案件的证据还经常成双成对地出现，从而表现出对偶性的特点。这一特点可以从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来理解：从宏观方面讲，经济业务的各个环节，环环紧扣，每个环节都有与之相对应的前手和后手，相应地，要证实一笔经济业务就要收集这双方面的证据。从微观方面讲，某一种独立的证据尤其是书证均有多个联次。各个联次有不同用途，一般来讲，与该项经济业务有关的各方都要收执一联。各个联次之间可以相互制约、相互印证，从所反映的经济业务内容上来看，应是一致的。因而在取证时应尽量把各个联次收集齐全。

## 三、差异性

正常的经济业务与经济犯罪相比较，存在重大差异，这种差异由经济犯罪案件的证据得以表现出来。差异是通过序列比较和对偶比较而得出的。通过对偶比较，可以证明伪造、变造等较为明显的经济犯罪事实。而有的经济犯罪案件必须通过序列比较才能证明。这种经济犯罪从表面上看，与正常的经济业务没有明显区别，从形式上看是正常的，但其内容却是违法的，因为它不具备法律所要求的某些必备条件，形式与内容不符。

上述三个方面不仅是对经济犯罪案件证据特性的概括，而且也是办理经济犯罪案件调查取证的要求。首先，在侦办经济犯罪案件过程中，所收集的证据首先要能完整地反映一笔或几笔经济业务的流程。也就是说，从证据上能够看出一笔经济业务是如何运行的，这就要求证据要形成完整的链条，中间不能有缺失的部分。其次，从证据链条中要反映出涉案财物的流向。因为经济犯

罪大部分都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离开财物的流向，就无法反映其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第三，所收集的证据要能反映出经济犯罪与合法经济业务之间的差异。如果证据能够满足上述三个方面的要求，那就是充分的。当然经济犯罪的证据与其他刑事案件的证据一样，也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

## 第二节 经济犯罪案件调查取证方略

经济犯罪案件具有犯罪手段专业、涉及领域广泛、利益关系复杂、难于准确界定、跨区域作案等特点，该类案件的侦查工作具有相当强的政策性、法律性、专业性和策略性。特别是犯罪嫌疑人及其关系人反侦查能力较强，侦办工作遇到的来自各方面的干扰较多，调查取证工作的难度较大，要想在侦查工作中克敌制胜，侦查人员必须要有敏锐的洞察力和驾驭复杂局面的能力，能从纵横交错的纷乱情况中迅速理出头绪，采取机动灵活的方略解决调查取证中遇到的问题。

### 一、按经济业务流程取证

经济犯罪就其本质而言，也是经济业务的一种形态，只不过是一种违法的经济业务活动，因而正常经济业务活动中的某些特征在经济犯罪中也同样具有。经济业务多遵循一定的流程，循序进行，各个环节之间相互牵制。同样，经济犯罪也会经历上述流程，不可避免地遗留相应的痕迹，而这种痕迹多以单据的形式表现出来，各个环节的经办人员也会知悉相应业务的办理经过，这就使得经济犯罪的证据表现出序列性。另外，经济业务的各个环节总会有与之相对应的“前手”和“后手”，经济犯罪也具有这一特征，相应地，经济犯罪的证据通常成双成对地出现，从而具有对偶性的特征。在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中，调查取证也须按经

济犯罪的流程进行。首先，收集的证据要能完整地反映一笔或几笔经济业务的流程。其次，从证据链条中要反映出涉案财物的流向。因为经济犯罪大部分都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离开财物的流向，就无法反映其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最后，所收集的证据要能反映出经济犯罪与合法经济业务之间的差异。

例如，在湛江特大走私案的查处中，办案人员先按货物通关流程，一单货物立一个案，到走私货物进境所必经的各个部门进行调查取证。办案人员发现走私分子的犯罪手法主要是少报多进、伪报品名，而且走私货物入关必须要经过港监、码头、船务代理、商检和海关等部门，走私分子要少报多进，就必须涂改单据，但是其他部门的单据可以改，码头卸货的收费单据是不可能改的。据此，派人到码头对涉案公司两年来交费的单据进行了清理，然后与其他 4 个部门的单据进行对比，结果，仅用了不到 20 天就查清了走私货物案值 110 亿元，偷逃关税近 70 亿元的犯罪事实，创造了高效的查私记录，同时还掌握了海关、商检等执法部门干部护私、放私的线索。

## 二、从最容易突破的环节入手取证

经济犯罪嫌疑人的反侦查能力较强，关系网严密，调查取证有一定难度。为了迅速打开侦查工作局面，突破犯罪嫌疑人制造的反侦查屏蔽，必须精心选择侦查突破口。特别是在初查阶段及侦查启动之初，如不能在短时期内证实犯罪嫌疑人的一笔或几笔犯罪，并对其采取强制措施，犯罪嫌疑人很可能毁证、串供、逃跑、移赃。另外，在采取强制措施之后，如无关键证据，也难以突破犯罪嫌疑人的口供。为此，在上述阶段应从最容易突破的环节入手开展调查取证。具体而言，可循以下思路确定突破口：（1）多次作案的，可由近及远，选择证据充足、易于查清的犯罪事实着手调查；（2）多人共同作案的，可选择阅历浅、年纪

轻、心理素质差的同案犯罪嫌疑人重点突破；（3）存在多个性质不同的犯罪事实的，从情节简单、最易于获取证据、定性明确的犯罪问题入手调查；（4）有多个知情人的，先选择了解案情又易于被说服者进行询问；（5）有财务会计资料可查的，可从审计财务会计资料入手打开突破口；（6）对多个调查对象或案件事实同步进行取证，对犯罪嫌疑人形成“大兵压境”之势，将其各个击破，各个方面的调查工作还可相互策应，最终形成合围。

### 三、循涉案财物流向取证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经济犯罪案件中，涉案财物的流向是侦查工作应查明的核心问题。犯罪嫌疑人如何取得财物，如何处置财物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其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的故意。因此，对于此类案件除了收集犯罪嫌疑人骗取被害人信任的手段等证据之外，应将侦查工作的重点放在收集反映财物去向的证据上。

例如，某合同诈骗案中，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签订合同后，依合同用被害人提供的资金进口货物，随后将货物在国内销售，拒不返还销售所得款项。案发后，犯罪嫌疑人认罪态度恶劣，拒不交代销售货物并回笼货款的事实。侦查人员循货物、货款的流向开展了严密的调查取证工作。首先，从信用证、提单入手，从船运公司、海关、报关单位、存货仓库、货物运输部门等，查清货物去向。在船运公司，主要了解报关单位或提货单位，以及报关提单号码等情况；在海关，主要了解货物的进口时间、地点、品名、数量、价值及报关单位情况；在报关单位，主要了解是否为代理报关、报关后货物的去向、提货单位情况；在存货仓库，主要了解存货情况、出货情况及相关单位；在货物运输部门，主要了解货物的托运单位、货物运输的时间和数量、起点和终点、提货单位等情况。其次，从犯罪嫌疑人控制的账户入手，查清涉